资助工作流程图

目录

[1.兰州大学各类资助项目评审及资助款发放流程 1](#_Toc29432)

[2.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流程 2](#_Toc2399)

[3.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流程 3](#_Toc19591)

[5.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图 5](#_Toc22626)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发放流程 6](#_Toc15242)

[7.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证明手续办理流程 7](#_Toc10709)

[8.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确认手续办理流程 8](#_Toc21473)

[9.“绿色通道”贷款申请办理流程 9](#_Toc616)

[10.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办理流程 10](#_Toc3710)

[11. 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理流程 11](#_Toc2598)

[1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理流程 12](#_Toc13625)

1.兰州大学各类资助项目评审及资助款发放流程

2.查看资助项目评定通知，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3.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核对学工系统上银行卡号；

8.积极关注评定结果公示名单。

学生

**温馨提示：1、**所有资助项目的评定通知及结果都会在“资助”网页公布；2、受助学生银行卡或手机号码变更后须及时在学工网更新；3、受助学生及学院在报送各类资助款发放表时，须注意受助学生姓名及银行卡号应与银行登记的银行卡持有人姓名、卡号完全一致，特别是少数民族学生姓名中的圆点的位置及全半角等

8.财务处直接将资助款通过网银传盘方式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财务处

1. 按时开启学工系统，通知学生申请

4.审核、提交学工系统内的学生申请信息，组织学生申请；

5.评审学生申请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将含有受助学生银行卡的汇总表等材料按时报送至学生奖助中心。

学院

6.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评审单位；

7.收到评审方的批复及资助款后，将资助款发放表报送至财务处

奖助中心

2.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流程

2.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撰写个人事迹材料；

3.向所在学院提交材料，并在学工系统进行申请；

12.关注评定结果、参加颁奖盛典、查收奖学金及证书。

学生

**温馨提示：**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是国家奖学金评审存档的重要资料，学生应参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
2. 个人事迹材料是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材料，学生应参照《撰写说明》认真撰写

3.为保证奖学金顺利发放，获奖学生银行卡或手机号码变更后应及时在学工网更新

财务处

奖助中心

11.通过网银传盘方式将奖学金一次性全额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7.汇总、审核申报材料

8.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9.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文件后，公布评审结果

10.将奖学金发放表报送财务处

学院

1. 开启学工系统，通知学生申请

4.审核、提交学工系统内的学生申请信息，组织学生申请；

5.评审学生申请材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将学生申请材料及系统评审结果提交奖助中心审核。

3.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流程

2.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撰写个人事迹材料；

3.向所在学院提交材料，并在学工系统进行申请；

12.关注评定结果、参加颁奖盛典、查收奖学金及证书。

学生

**温馨提示：**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是评审和存档的重要资料，学生应参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

2.个人事迹材料是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材料，学生应参照《撰写说明》认真撰写

3.为保证奖学金顺利发放，获奖学生银行卡或手机号码变更后应及时在学工网更新

财务处

奖助中心

11.通过网银传盘方式将奖学金一次性全额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7.汇总、审核申报材料

8.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9.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文件后，公布评审结果

10.将奖学金发放表报送财务处

学院

1. 开启学工系统，通知学生提交申请

4.审核、提交学工系统内的学生申请信息，组织学生申请；

5.评审学生申请材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将学生申请材料及系统评审结果提交奖助中心审核。

4.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流程

奖助中心

12.通过打卡的方式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多学生的银行账户

3.划分本院各年级、班级助学金名额，开启学院申请批次

4.督促各班级建立民主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公示

7.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各班级提交的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微调

8.完成国家助学金学院评定结果的公示

9.公示完成后学工系统审批审核，将评定结果提交给学生处奖助中心

1. 分配确定各院（系）助学金名额
2. 建立并开启学工网国家助学金批次
3. 全校范围内国家助学金评定结果公示

11.将评定结果、评定情况报送给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12.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表报送财务处

奖助中心

学院

**温馨提示：**

1. 为保证奖学金顺利发放，获奖学生银行卡或手机号码变更后应及时在学工网更新
2.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月发放受助总金额的1/10，共发放十个月，其中2月、8月不发放
3. 国家助学金的受助对象为在校生，受助学生休学、退学、转学后停止发放

学生

5.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书、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等）

6.学工网申请。登陆个人学工网账号，在“奖优助补评选管理”里面选择“国家级助学金”，选择批次，点击“申请此奖项”，填写具体信息，提交申请

14.按月查收助学金

5.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图

1.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

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➁本人学生证（新生为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证件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➂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④父母户口本复印件

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⑥[国家助学贷款保证书](http://xgb.lzu.edu.cn/dkb/upload/file/1149907945.doc)

1. 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9.关注放款信息

学生

学院

2.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汇总申请学生材料，提交奖助中心

奖助中心

4.汇总学院提交的材料材料并复审

5.将材料送交银行

6..审批学生材料，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签订贷款合同

8.按期放款（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年发放）；

10.审批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等的中止放款申请，中止放款。

中国银行

还款：一次还清或按与贷款银行的还款协议还款。

毕

业

时

签

订

还

款

协

议

展期：1.考取研究生者提供录取通知书及复印件或拟录取证明等材料；2.《国家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3.学院、贷款办公室审核后与银行签订展期协议。

学生

延期：在校学习阶段有学籍异动（如转专业降级、留级等延期毕业情形者，向学院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延期申请表》，学院、贷款办公室审核后与银行签订延期协议。

**特别提示：**学生毕业时若未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未按还款计划还款、未足额还款等，还款记录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将会影响违约学生的诚信记录，今后在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各类贷款时会有不良影响。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发放流程**

1.贷款及学费证明材料：一般包括学费证明、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在校期间无国家助学贷款证明等

2.身份证明材料：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也可以军人证或武警证为有效证件）

3.录取通知书。

学生

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发放《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本人签订借款合同

学生报到时将“贷款受理证明”交所在学院，学院汇总后交奖助中心，奖助中心在10月10前完成电子回执。

奖助中心

银行

发放贷款到学校账户

扣缴学费

超出学费住宿费总额部分通过网银打入学生账户

财务处

1.【参考文件】详情请查阅资助网“资助政策”栏《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年版）。

2.国家开发银行咨询热线：**95593**

**7.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证明手续办理流程**

4.在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上签字盖章

5.登陆国开行系统审核学生的续贷声明

贷款办

学生

学院

1. 对学生证明的信息进行审核（证明模板可从学生资助网下载）
2. 提醒国开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填写续贷声明
3. 确定当地经办金融机构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具体要求请学生及时向县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及经办银行咨询）
4. 申请国开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登陆个人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6.本人或共同借款人与当地资助中心联系办理续贷手续

**温馨提示：**

1. 国家开放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在国开行系统填写续贷申明，此工作一般在每年的4-6月完成
2. 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续贷手续需学生与当地资助中心联系，根据资助中心的要求办理

**8.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确认手续办理流程**

登陆国开行系统审核学生的毕业确认申请

提示学生按时做好展期或还款工作

奖助中心

学生

学院

提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按时做好毕业确认手续

登陆国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完善 “个人信息变更”以及“毕业确认申请”

申请展期的同学毕业后前往当地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

因休学、转专业降级等原因不能按时毕业的学生暑假期间前往当地资助中心申请贷款计划变动

**温馨提示：**

1. 此工作一般在每年的4-6月完成
2. 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毕业生，也要进行毕业确认。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
3. 借款学生应在每年11月1日后登陆个人系统查看本年应还本息
4. 国家开放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95593**

5.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续贷手续需学生与当地资助中心联系，根据资助中心的要求办理

**9.“绿色通道”贷款申请办理流程**

**温馨提示：**

绿色通道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学生入学后应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放款后，学生应及时联系奖助中心办理还款手续

4.审核审批绿色通道申请

8.督促、协助学生还款

奖助中心

2.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院领导签字并盖学院公章

6.了解申请绿色通道学生经济情况，给予针对性资助，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鼓励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7.督促学生一年后主动还款

学院

学生

1.新生入学，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新生入学“绿色通道”贷款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提供），出具《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

3.学生持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申请表到奖助中心迎新点（迎新结束后到榆中校区办公楼17#135室）办理

5.入学后，根据个人情况，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9.一年以内申请还款

**10.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办理流程**

**温馨提示：**

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遭遇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出现临时性困难的学生顺利度过暂时困难而设立的校内资助，学生应珍惜资助金，不得挥霍浪费

5.审核审批学生的申请

6.通知学生去财务处领取补助金

1. 了解学生事迹情况
2. 学工组负责人根据学生情况批复资助金额并签字盖章

4.将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奖助中心审批

1.学生填写《兰州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二份），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奖助中心

学院

学生

1. 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办理流程

1.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

➀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2份）

➁就业协议书复印件（一式2份）

➂本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工作地证明材料（一式2份）

学生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核对、汇总申报材料后上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将学费补偿款直接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将贷款代偿款拨付银行以偿还贷款本金

7.到银行核算贷款代偿学生已偿还的利息，并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利息

8.将学生自己已偿还的利息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2.查学生申请材料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补偿代偿资助条件

3.将补偿、代偿申请材料和汇总表按规定日期报送至奖助中心

奖助中心

学院

**温馨提示：1、**每年6月和12月集中组织申报两个批次，其他时间不予办理；2、只针对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不能申请补偿、代偿。详情请关注资助网通知和国家有关文件

【参考文件】详情请查阅资助网“资助政策”栏《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等。

【表格下载】上述表格均可从资助网“资料下载”栏下载

5.审批补偿代偿材料、反馈批复名单、拨付代偿及补偿款及利息

1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理流程

学生

1. 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并递交《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后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将《登记表》及《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5.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寄送至学生处贷款办

学生处贷款办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7.审核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发布批复结果，拨付代偿补偿金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

**温馨提示：**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详情请关注资助网通知和国家有关文件

【参考文件】详情请查阅资助网“资助政策”栏《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

【表格下载】上述表格均可从资助网“资料下载”栏下载

2.对补偿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6.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备案和审核

8.发放代偿补偿金

4.毕业生应征入伍获批后，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对申请补偿、代偿、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14.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

学生

2.复学报道后向所在学院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申请学费资助

**温馨提示：**

学生退役复学后应于每年十月中旬前将申请学费资助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8.审核、备案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学生信息

9.拨付资金到学校账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减免退役复学学生学费

财务处

1. 审核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
2. 报送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到财务处进行学费减免

7.每年10月31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奖助中心中心

1.关注退役复学学生、通知其复学后申请学费资助

3.汇总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报送奖助中心

学院